

镇巴县 2023 年政府决算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

镇巴县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省与县结算情况，确定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31905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697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8271 万元。具体情况为：

1. 返还性收入 1022 万元，主要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24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75 万元。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全县机构正常运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9758 万元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全县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支出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167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11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87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22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04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11151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911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227 万元、增值税留

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及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9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指定领域。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 156 万元、国防 10 万元、公共安全 10 万元、教育 79 万元、科学技术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180 万元、卫生健康 3332 万元、节能环保 7000 万元、城乡社区 4940 万元、农林水 11581 万元、交通运输 48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491 万元、商业服务业 166 万元、金融 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436 万元、住房保障 51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459 万元、其他支出 1790 万元。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311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4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298 万元，均按规定用于相应项目基金项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年终结余 684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为 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9 万元。均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3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无结余；我县无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第二部分

镇巴县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本地区债务限额。按照《关于明确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汉财办债〔2024〕13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3 年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3246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424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400 万元。

2023 年我县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3184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788 万元，专项债务 149635 万元。未超过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我县新增债券 561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200 万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水利防洪工程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4490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023 年，我县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 152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595 万元（含再融资还本 11427 万元），专项债券 641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63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16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197 万元。

第三部分

镇巴县 2023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 万元，下降 6.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安系统因执法执勤需要采购执法执勤车辆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安、交警等政法部门根据执法执勤需要，或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购置了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部门公车统一交县公车平台管理，各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批次、人次。

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比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 108 万元，降幅 12.2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压减行政运行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第四部分

镇巴县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县”为契机，围绕“向绩效要财力、向绩效要效益、向绩效要质量、向绩效要服务”为目标，多维发力，持续攻坚，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取得了一定成效。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构建县级绩效标准体系为核心，推动绩效目标编制标准化、规范化。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预算绩效管理能否发挥效能的先决条件。我县结合地方政府自身发展需求，按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着力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建成涵盖基础设施建设、会议培训、设备采购等 6 大类，教育、科技、交通等 15 个行业领域的绩效标准体系，为绩效目标编制提供技术标准。通过建立动态调整及共享机制，对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宏观政策方向、部门和行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等的调整变化，及时与部门联系修正更新。实现绩效目标设置由“填空题”变为“选择题”的转变。

（二）以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盘活可用财力为核心，率先搭建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在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成本管理需求进一步增强的新形势下，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辅政”水平，能有效提高政府财政运行质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和财政管理效果。基于这种认识，我县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中，积极探索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体系，设置收入、支出、管理、成效一级指标4个，预算平衡、民生保障、成本控制等二级指标14个，财力增长、“三保”落实、执行管理等三级指标43个，重点评价“财力是否够用”“管理是否规范”“支出是否节约”“效果是否显著”。在强化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全方位、多角度呈现政府财政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财政运行中的短板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建议，初步实现了“向绩效要财力”的目标。

（三）把好三个关口，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一是坚持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预算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把关、资金股室初审、绩效汇总审核”的工作流程，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环节，对没有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或未能通过评估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二是坚持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通过线上动态跟踪监控、线下实地抽查等方式，把好预算执行关口，及时

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坚持把结果运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全流程挂钩，在更大程度上和更大范围内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结果相融合，不断提高部门单位的目标意识、绩效意识和成本意识。2023年事前评估中，对必要性不充分、效率性和可行性差、经济性低的15个项目，选择不予支持，并明确其主管部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从评价的情况看，由于财政支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很大，即使可以量化，往往很多项目间也缺乏可比性，而且指标本身也在逐步变化，需要逐步建立。

（二）缺少专门机构及相关人才。我们干部队伍的知识体系还难以适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的要求，导致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三）评价结果运用不够。由于绩效评价水平和质量不够高，部分项目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没有完全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结合起来。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树牢绩效管理理念。加大宣传力度，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进一步实施绩效全过程监管。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从源头上防止低效无效的资金安排。加强预算监督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纠错，减少资金沉淀闲置。加强事后续效评价，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各部门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完善绩效评估评价体系，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成体系、可量化、可考核，提高绩效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进一步抓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加强跟踪问效，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增强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大对预算单位的考核力度，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见效。

第五部分

镇巴县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 年，围绕中省重大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选取 2023 年度以前完成的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更加规范，资金效益更加凸显，尤其是各类民生资金，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效益，财政资金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促进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比较典型的有：

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评价组对“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认为“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整体落实情况较好，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产出及效益情况较好。但是，本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制度执行情况一般；社会效益统计数据不足。

综上所述，“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50”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为“优”。四大类指标具体评分结果见表 1-1，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表 1-1 2022 年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比例
决策	20.00	18.75	93.75%
过程	20.00	18.75	93.75%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5.00	83.33%
合计	100.00	92.30	92.30%
绩效评价得分：92.5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 3 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方面，2021 年 9 月 26 日，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文件中提出，“经国务院批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国家试点地区（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不含县城）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镇巴县教体局根据文件要求进行营养膳食补助申报，且根据镇巴县在校学籍人数计算营养改善计划补贴金额并向上申报营养改善计划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方面，镇巴县教体局填制了《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第一批）》，但是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质量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明确，非量化指标。

资金投入方面，镇巴县教体局根据在校学籍人数计算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并进行预算编制，上报后通过审批。根据镇巴县各个中小学在校学籍人数进行补助资金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管理方面，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第一批）共计1,691万元，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第二批）调减169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522万元。第一批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522万元。评价组通过抽查镇巴县中小学校的财务凭证及财政云支付明细，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相关材料费的支出。

组织实施方面，镇巴县教体局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对营养餐的食材价格、补助资金的使用以及相关管理都做出要求。抽查的10所镇巴县中小学校的营养餐资料整理、存档情况，但是三元镇小学、三元中学、青水镇小学部分出库领料单只有1个人签字，长岭镇小学未能及时更新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信息，未按制度要求执行；渔渡中学未按

规定装订财务凭证；抽查的中小学校均按照规定进行营养午餐留样。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4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方面，根据镇巴县教体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在校人数为24605人，其中包括小学15855人，初中8450人。计划补贴人数为24611人。

产出质量方面，经过评价组抽查的10所中小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补贴对象均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均为营养餐支出。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资金文件于3月10日下达。三元中学、青水镇小学均于3月份向供货单位支付营养餐相关食材费用。

产出成本方面，下达资金1,6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522万元。实际补助资金成本总额为1,52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旨在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4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方面：（1）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我国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欠发达地区学生给予营养膳食补助，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一顿

午餐，有效减轻农村贫困家庭经济负担，鼓励农村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2）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通过国家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就能为欠发达地区学生带来一顿“有荤有素”的营养午餐。但是，镇巴县教体局未提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期考试等营养监测相关统计数据及评估资料，实施成效没有相关佐证资料。（3）政策知晓率。评价组通过走访镇巴县中小学校进行现场抽查以及相关调查问卷结果，在校学生政策知晓率为100%，学生家长政策知晓率为92.67%。

可持续影响方面，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我国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至今已有12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实施“营养餐”、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状况工作。近年来，中央财政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于2021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我国政府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近4000万名农村学生，贯穿义务教育全过程。

满意度方面：（1）享受营养餐的学生满意度较高。对营养餐从营养餐的管理、食品卫生、饭量和营养餐的种类等设置了四个维度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别为100%、100%、100%和97.22%。（2）享受营养餐的学生家长满意度。对营养餐从餐厅卫生和学生饭菜质量、营养餐管理等

设置了两个维度的满意度调查，对营养餐的满意度分别为98.53%、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镇巴县教体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暨非营养餐管理严防不正之风发生的通知》以及《镇巴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手册》，文件中对营养餐的食材价格、补助资金的使用以及相关管理都做出了要求。

二是镇巴县教体局定期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检查”工作，对镇巴县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补助的中小学校进行营养餐相关方面的检查。

镇巴县 2023 年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我县 2023 年政府决算公开附表共 24 张，其中公开空表 3 张（表九 2023 年度镇巴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表，表十五 2023 年度镇巴县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表，表二十一 2023 年度镇巴县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表）。空表原因是：我县无相应对下转移支付。